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3
议案一： 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议案二：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024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事 项
	宣布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一	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	推选计票人及监票人
三	宣读并审议议案
1	《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	与会人员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
五	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投票表决
六	计票人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七	宣读现场会议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参会人员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宣布大会圆满结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议案一：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保持不变。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除延长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内容保持不变。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